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Justice in Robes

身披法袍的正义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

周林刚 翟志勇/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ustice in Robes

身披法袍的正义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

周林刚 翟志勇/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8-302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身披法袍的正义/(美)德沃金著;周林刚,翟志勇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6415-0

I. 身… II. ①德… ②周… ③翟… III. 法律-伦理学 IV. 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7287号

Justice in Robes/Ronald Dworkin

Copyright © 2006 by Ronald Dworkin

Published b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身披法袍的正义

著作责任者:[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周林刚 翟志勇 译

责任编辑:杨剑虹 姜雅楠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6415-0/D·250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5印张 291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惟愿孜孜绍介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中文版序言

我很高兴,本书现在能够以中文面世。这一译本的出版,正值法律理论的一个重要时期。在我所在的国家以及我所熟悉的其他国家,关于法律的诸种理论,在很长一个时期里,都由有关法律理想的犬儒主义——被描述成“实用主义”、“现实主义”以及其他名目的犬儒主义的各种不同形式支配着。但是现在看来,理想主义——即法律包含了并且服务于道德的目标这一见识——正在回归法律院校,回归法律实践。我相信,这是一个重要的信号,即美利坚现在已经选出了这样一位总统,除了他身上的其他纯正品质,他还是一位坚信法律的宪法学家。不论如何,本书就是献给法律的理想主义这个观念——身披法袍的正义这个观念的。

罗纳德·德沃金

目 录

导论 法律与道德 1

第一章 实用主义与法律 38

第二章 理论的礼赞 57

第三章 达尔文的新斗牛犬 87

第四章 道德多元论 127

第五章 原旨主义与忠诚 140

第六章 哈特的后记与政治哲学的要义 163

第七章 三十年以来 211

第八章 法律的诸种概念 248

第九章 罗尔斯与法律 268

各篇来源 291

索引 293

译后记 313

导论 法律与道德

当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

在联邦最高法院联席法官(Associate Justice)*任上的时候,在他去最高法院的路上,他让年轻的勒内德·汉德(Learned Hand)搭乘了他的马车。汉德到达他的目的地,下了车,向着驶去的马车挥手,愉快地喊道:“主持正义,大法官!”(Do justice, Justice!)霍姆斯叫停马车,让马夫掉转车头,把车驾回到吃惊不已的汉德近旁。他把头探出窗外,说:“那可不是我的工作!”然后马车掉头而去,载着霍姆斯回去做他号称并不是要主持正义的那份工作。

对一名法官关于法律是什么的判断,他的道德确信应当如何发生作用?法律家、社会学家、法哲学家、政治家以及法官,对这个问题都有其答案:这些答案从“不应有任何影响”到“决定一切”,无所不有。我有我自己的解答,在过去的三十年当中,我在著作与文章里面对这些解答作了辩护。在本书集结在一起的这些评论文章中,我讨论了若干学者的理论,他们不赞同我的解答,而他们不赞同的方面与层次又彼此不同。在这个导论里面,我会对我自己的观点作一个简略的概括,并描绘出我可能犯错而批评者们可能正确的不同层次、不同方面。

* 或直接译作“大法官”亦可,指首席大法官之外的其他大法官。——译者注

- 不幸的是,“法律”这个英文单词以及其他语种当中相应的词汇,有着如此众多的不同使用方式,我们用这些词来指代的有如此之多截然不同的概念,而这些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又是如此问题重重和充满争议,以至于关于法律与正义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论,常常是在回答性质相当不同的问题。这一语义学方面的不幸,已在法律理论当中造成了大量的混淆。
- 2 这个集子里的文章主要涉及的,是我将称之为教义(doctrinal)意义上的法律。它们所探究的,是某地或某个实体之具有特定效力的“法律”的概念。当我们说,比如,根据罗得岛的法律,12岁以下的人所签署的合同是无效的;或者更有争议一点的,说美国宪法允许总统命令对有恐怖主义嫌疑的外国人进行刑讯——此时,我们就是在运用教义性的概念。我们所作的关于法律要求什么、禁止什么、许可什么或创设了什么的₂主张,都是这种类型的主张,并且在有关为这类主张进行辩护的过程中相关理由的种类方面,同样也在有关这类主张如果为真就会得出的结论方面,我们共享着很多的前提假定。

作为那一共享的认识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在判断“年幼的孩子所签署的合同是无效的”这一命题在罗得岛的法律中是否真实时,罗得岛的立法者过去已经制定的内容和罗得岛的法官过去已经写下的内容,都是相关的;我们也懂得,罗得岛的法官是否应当判决12岁的被告赔偿违约损失,这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那个命题是否真实。法律命题在这类假定与信念的复杂网络当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并且从该角色中汲取它们的意义。显然,这是一个具有重要实践意义的问题,即道德检验——比如,问一问,不让年幼的孩子具有订约能力是否会是明智和公正的政策,或者刑讯在道德上是否总是错误的——是否属于法官和其他人在判断此类命题何时为真时,所应当使用的那些检验之一。我们可以用某种程度上更正式的方式来设定这个问题。判定道德标准是否,以及如果是的话又在何种情况下属于法律命题的真值条件之一(这些真值条件是使这样一个命题为真所必不可少的),这一点事关重大。这在像我们这样的政治共同体中尤其重要,在我们这样的政治共同体里,重要的政治决定是由法官们作出的,法官们被认为唯有在真实的法律命题要求或允许的时候,才

具有作决定的责任。在这样的共同体里,法官是否以及在何时必须探究道德,以便判断哪些命题是真的,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然而,我们必须万分小心,不要把法律的这一教义性概念,和其他密切相关但却不同的概念弄混了。^[1] 我们还有一种法律的社会学概念:我们用“法律”来命名一种特定类型的制度性的社会结构。例如,用这一社会学的概念,我们可能会问,法律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在原始部落社会里出现的,或者问,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商业是否可能。不同的社会学家运用多少有些不同的检验标准来识别这一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譬如,马克斯·韦伯认为,在不存在专事强制执行的机构的地方,就不存在法律^[2];而朗·富勒则认为,除非特定的程序正义的最低要求得到满足,否则就不存在法律。^[3]

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为了促进具有预测功能的社会科学,或者为了组织一项研究计划,或者为了以某种方式阐释历史,或者是为了强调特定的惯例或限制所具有的道德重要性——对何种类型的社会结构算得上是一个法律体系作出一种精确的界定,或许是有益的,甚或具有本质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万万不可错误地以为,存在某些社会类别的自然差

[1] 可能的异议是,我所作出的区别并没有证明存在不同的法律的概念,而只证实了唯一的法律的概念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得到应用。即便假定如此,我所强调的诸法理学问题之间的重大差异,也仍然是存在的:尤其是把法律命题的真值条件这个问题和经常与这个问题相混淆的社会学问题、分类学问题区分开来,这仍然是很重要的。但实际并非如此:尽管如我所说,这些概念是紧密相关的,但它们是彼此差异的,因为它们聚集的是不同的事例。教义性概念聚集的是有效的规范性主张或命题,而社会学的概念聚集的是制度或行为模式。我们必须谨慎对待,不要落入我在第七、第八章讨论的某些法律哲学家对拟人化的草率运用所设置的陷阱之中。假设我们既说“法律为律师们提供了(*provides*)一件有利的生计”,又说“法律提供了(*provides*) [这一个命题,即],只有一名见证人的遗嘱是无效的”。(译者按:此处“*provide*”一词没有直接译为“规定”,主要是为了照顾下面的语境。)我们可能容易倾向于认为,这两个命题给出了有关同一实体的两个报道,所以它们运用的只有一个“法律”的概念:即在两个例子里面都在提供些什么(*providing*)的那个实体的概念。但那将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这些仅仅是拟人化的把戏,当我们消解它们,就不会有一个同一的实体保持下来了。第二个命题只是一种陈述法律命题的比喻性方式;它并不是对某个实体实际上说的或者要求的内容的报道。也请参见 Chapter 8, note 23.

[2] 参见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ed. Max Rheinste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13.

[3]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异,能将法律结构,当做本身就是具有这些差异所试图把握的某些本质特征的事物,而区分出来。如我在第六章所说明的,我们关于诸如官僚机构、精英统治、婚姻以及法律等社会制度之不同形式的概念,并不是自然类别的概念,自然类别的概念的本质特征是由物理学的或生物学的结构,或者某些与此相当的事物给定的。我们——专家们,同样还有非专家们——确实共享着一种关于法律的粗略的社会学概念:如果星际动物学家(astrozoologists)报道说,他们在一个遥远星球上发现的某一群有智力的非人类动物拥有一种法律体系,那我们差不多都会对此作出特定的一些假设。但是,当我们发现,他们没有特定的执行机构,或者溯及既往的立法在那里也是规范,并且这还不是少有的例外情况,或者他们的官员从不声称有道德上正当的权威,此时,为他们是否真的拥有一套法律体系而进行争辩,我们会觉得,那将是愚蠢的。我们通常都认为,不需要对“法律体系”下一个比我们粗糙运作的观念所提供的更精确的定义。就如我所认为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或者伦理学家可能会发现一个界定得更精确的定义,以有助于达到研究或分类方面的功效,而在我们粗糙的理解当中,也有着足够的余地供他们去设定更精确的定义而不会明显地违背日常用法。例如,只要我们在说我们想说的内容时,澄清我们是在何种社会学的或道德的意义上说的,那么我们就既可以说纳粹有法律,也可以说纳粹没有法律,而不会犯概念上或语义学上的错误。^[4]

我的意思并不是想否认社会学的概念是有边界的。某些认为拿着棒棒指挥孩子们过马路,或者猜纸牌(Go Fish)的游戏就是法律结构的例证的人,犯的应该不是一个普通类型的错误。他或者是在运用某些不同的概念,或者完全误解了我们的概念。法律的教义性概念以如下方式在社会学概念的边界之内呈现出其重要性:除非可以有意义地询问该体系承认何种权利与义务,否则它就不是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体系。这是两类概念之间存在的一种重要的相互联系,但这一关系不能倒过来说,并非每一套配置了权利与义务的规范都构成法律的一个实例。猜纸牌游戏

[4] 参见 Dworkin,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2-108.

就是以该种方式组织起来的：询问该游戏在何种情况下规定玩家应当从牌堆里面取出一张牌，这当然是有意义的。我们可能出于各种理由否认纳粹具有一个法律体系，但我们却能够回答纳粹法律承认何种权利与义务这个问题。所以，法律的教义性概念的可用性，尚不能充分地说明法律的社会学概念。

法律的社会学概念具有一种和教义性概念十分不同的哲学状况。对前者，那些模糊不明的边界是否以及如何得到解决的问题，通常很少会有决定意义；但显然，正如我说的，我们对后者理解得如何精确的问题，则的确在极大程度上具有决定意义。我们还必须把教义性概念和少数法律哲学家所使用的一种不同的概念区别开来。这是法律的一个分类学概念：它认为，任何拥有社会学意义上之法律的政治共同体，也会有有一种具体的规则与其他种类之标准的集合，它们属于法律的准则，而与道德的或习惯的或其他类型的准则相对。^{〔5〕}当法律哲学家探询特定的道德原则是否也是法律的原则时，他们就运用这种分类学的概念。法律作为一组我们在原则上可以个别化和加以测算的具体标准这个观念，在我看来，乃是学者们的一个虚构。^{〔6〕}无论如何，我们并不需要这个观念来提出我们的主要问题，即道德是否以及何时在法律命题的真值条件中有其重要意义。算术的原则在某些法律命题——例如，柯恩负有向考斯格鲁夫支付包括利息在内的 11422 美元整的法律义务这个命题的真值条件中，显然是有其作用的，但要说该数学规则也属于法律原则，这至少会显得很古怪。这种分类学的问题通常是一个转移注意力的障眼法：重要的问题是，在判定哪个法律命题是真实的时候，道德是否以及如何具有相关性，而不是，对于我们确实认为相关的无论什么道德原则，我们该如何给它贴标签。

最后，我们共享着一个我们可以称之为法律的愿望性（aspirational）

〔5〕 参见 Joseph Raz, *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34.

〔6〕 我可能促成了这个错误。在一篇早期的文章中，我建议说，“法律”不但包含了规则，还包含了特定原则。参见 *Tan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apter 2. 不过，我很快纠正了我自己。参见 *Ibid.*, Chapter 3, 76. 也请参见该书的第八章。

概念的概念,我们谈及该概念时,通常把它称为合法性理念(the ideal of legality)或者法治。对我们来说,这个愿望性的概念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我们都同意法治是值得追求的,但何者才是对该理念确确实实最好的一种陈述,对此我们却各执一词。一些哲学家认为,法治纯粹是一个形式性的理念:当官员们被要求,并且也确实仅仅以已经确立的准则所允许的方式来行动时,合法性就完全得到了保证。其他哲学家则主张该理念的一种更具实质性的观念:他们认为,只有当官员们所接受的准则尊重个体公民的特定基本权利的时候,合法性才是有效的。这两种观点之间的争论,是美国宪法法律家们在下述问题上所进行的漫长争论的理论源头:我们宪法第五修正案与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是否在施加了程序性限制的同时,也施加了实体性的限制。与教义性概念类似,但和社会学概念及分类学概念不同,我们将什么当做这个愿望性概念的正确解释,这一点在极大的程度上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过,我们没有必要问,政治的道德性在判定什么是最佳解释时是否具有相关性。这个问题本身正是一个政治道德性的问题。

关于可能的结合点的一个简要概览

- 我们的主要问题在于法律的教义性概念的性质。我们问到,道德的考虑是否在法律命题的真值条件中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有,则它们是如何显出其重要意义的。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它们有多少种显出其重要性的不同方式。当然,我们必须拒绝“不公正的法律都不可以有效”这个简单化的观念。合众国的税率现在明显是不公正的,但描述这些税率的命题仍然是真实的。然而,可能可以合理地认为,法律的内容是以一些不那么戏剧性的方式依赖于正义的。首先,有一些国家——美国是其中一个——拥有这样的宪法,这些宪法可以恰当地被解释为,对什么样的法律在该国可以有效地制定出来这个问题,设定了道德限制。例如,一部宪法可能规定,立法者制定出来的、拒绝给予某群体以“平等法律保护”的任何
- 6

被推定的法律,都是违宪的和无效的。若是如此,则可以认为,男人而非女人必须服兵役的规定是不是法律,取决于该区分是否公平。

还有其他可以认为法律是什么取决于法律应当是什么的情形。成熟国家中的法律,有许多都是在制定法、规章以及其他成文制定的形式中规定下来的,而这些制定出来的法规的文本可能是抽象的、模糊的或者存在多重含义。比如说,文本可能规定,只有在“对于保护母亲的健康是必要的”时候,堕胎在法律上才是可能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该法律是否允许为了保护某位妇女感情上的稳定而不是为了保护她身体上的健康而堕胎的问题,就可能取决于法律在这类问题上是否应当在精神健康与身体健康之间进行区分。某部规章的文本可能看起来足够明白,但如果作文义解释的话,却有可能得出令人吃惊的结论。有一个极好的掌故:博洛尼亚的某一制定法曾规定“在街道上放血”是犯罪。该制定法是否具有这样一个不曾意料的结果,也就是使当时很普遍的户外牙医行业成为非法的?这可以被认为要取决于该结果不公正的程度有多大。

在英美法律体系(实际上,也在世界上许多其余的法律体系)中,法律命题的真伪依赖于制定法,也依赖于过去的司法判决。如果对有相应资格的高级法院过去的判决所作的正确解释是,被其他人的过失行为伤害的人,可以通过诉讼要求他们给予赔偿,那么这一原则就是法律的一部分。但有时,什么才是对一系列司法判决的正确解释这一点是不清楚的:某一系列的判决可能和有过失者在法律上应对其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这条原则一致,但与他只对他能合理预见的那些损害负责这条更受限制的原则也是一致的。对这些判决的正确解释可能就要取决于,法律是否应当以那种方式对损害赔偿进行限定。

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些不同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中,道德对于判定法律是什么可能具有重要意义。我刚刚只是很谨慎地说,法律命题的真实性在这些情形下可以被认为取决于道德主张的真实性的,这是因为,如我们将在本书中所看到的,这些假定的交叉点中的每一个都有争议。例如,一群有影响力的美国宪法法官与学者,就否认美国宪法的抽象条款最好被理解为是使法律的有效性取决于道德问题,或者否认道德在不精确的

制定法应当如何解释的问题上有任何相关性。我这里提出这个简要的概览,只是为了提醒我们,我们必须对多种不同的情形保持敏感,在这些情形中,法律被一些法律家认为是依赖于道德的。

索伦森案

我们还必须对法律的一种一般性理论的这样一些不同节点保持敏感,在这些节点上,可能会出现道德的角色问题。我将通过对一个设想出来的案件所作的描述,来具体说明这些不同的节点,并展示一种一般性理论的不同阶段,这种一般性理论能够全面地说明,在该案中何种法律命题是真实的。我将——根据我本人尝试去构建的一般理论——把我自己关于这个案件应当如何判决的观点,和我在本书中讨论的其他理论家的观点进行比较。在本书第六章我花了一定的篇幅描述了这个设想出来的案件:它的起因是,索伦森(Sorenson)夫人长期服用一种通用名叫做 *inventum* 的药物,但该药物却是在许多不同的专用名称下,由许多不同的生产厂家生产的。*Inventum* 有严重的副作用,它的生产厂家则因为疏忽而没有发现,索伦森夫人的心脏因此遭受了极重的伤害。但她无法证明是哪家公司生产了她服用的药片:她无疑服用了这些生产 *inventum* 的公司中的一家或者更多家所制造的药片,但同样无疑的是,她不曾服用其中某些厂家生产的药片。她完全记不起来,而且现在也分不清哪家是,哪家不是。

- 8 索伦森夫人的律师们对她服用该种药物期间所有生产 *inventum* 的制药公司,一起提起了诉讼;他们认为,既然无法确定她所服用的药片中每个生产厂家生产的量是多少——假如有的话,那么法律就应当被理解为,每一个厂家都有责任,根据它们在相关年份中销售 *inventum* 的市场份额,来分担她的损害。制药公司的律师们回应认为,相反,除非她能够证明具体哪家公司对她的损伤负有责任,否则法律就应判定,没有哪家公司应当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他们争辩说,因此,她根本就无权获得补偿。双方提出的都是有关法律是什么的主张,而不是有关法律应当是什

么的主张。双方都没有建议听审该案的法官们忽略法律而凭其偏好作出裁判,并借口说那就是正义所要求的。如果我们自己要判断哪一方的主张(或者是否两方的主张都是)正确的,那我们就必须自己来判定,在索伦森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法律实际上是什么。

这是一个何种性质的问题?我们可能认为,它是一个法律问题,应当通过查阅法律汇编来加以回答。但是,我们如何知道,从我们在本上找到的内容中应当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假设我们找到了许多过去的司法判决,法官们在这些判决里面陈述说,没有谁应当为并非由他造成的伤害负责;没有哪个过去的判决,法官是根据市场份额而不是根据直接因果关系来判给某人损害赔偿的。制药公司的律师们会主张说,从这些历史事实可以推得,他们关于法律的观点是正确的:对于没有被证明是其造成了损害的人,法律规定没有谁应当承担责任。但索伦森夫人的律师们不会同意:他们会说,由于她的情况与这些过去的法律诉讼中的任何一个原告的情况都不同,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假定,法官在过去所援引的这条关于责任与因果关系的一般原则,构成对法律的一个完全正确的陈述。他们会争论说,法律在一条更一般性的原则中可以得到最佳的表述,该条原则在绝大多数一方起诉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案件中,都要求有因果关系的证明,但并不是在所有此类案件中都如此,在索伦森夫人的案件中则尤其不是如此。他们认为,的确,法官们尚未把这条更深的原则宣示出来,甚至都还没有确认这条原则,但这并不就表示它是不存在的。

我们应当如何判定,这两种非常不同的、判断法律规定了什么的方法当中,哪一种是正确的?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律师们会为他们所认为的法律采取种种论争的方式。但是假设,我们希望能够更具反思性,并且希望提出一个比大多数律师有时间或有意愿去构想的答案更深刻、更具一般性的答案。那么,我们就必须发展出一种我所称的法律的一般性理论:一种对法律的教义性概念所作的一般性说明,它将有助于解答我们的问题。

9

语义学阶段

然而,这个一般性理论会是个什么样子,以及我们应当如何来构建它,这并不是立马就很清楚的。那要取决于我们认为,教义性概念对那些我们向其陈说这一理论的人们来说,其功能应当是什么:概念可用作各种性质非常不同的用途,而我们关于法律的诸种概念中的任何一种概念的理论,必须对我们认为它所起到的作用具有敏感性。关键的问题在于:为了能够合理地认为人们分享着教义性概念,从而他们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对它的运用表示赞同或不赞同,人们必须共享哪些假定和惯例?下面的诸种区分,将会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标准型概念(criterial concepts)。仅当人们一致同意某个(粗略的或者精确的)定义——该定义设定了正确运用这个相关术语或表述的标准——时,他们才共享某些概念。例如,仅当人们知道光棍是一个未婚的男性,他们才共享着光棍状态这个概念;仅当人们知道等边三角形有三条长度相等的边时,他们才共享着等边三角形的概念。等边是一个精确的概念。光棍状况也相当精确,尽管它具有某种程度的含糊性:一名18岁的、从未结婚的男性,是一个光棍吗?其他的标准型概念则要不精确得多。婚姻的概念就是一个不大精确的标准型概念:我们把在不同社会发现的许多不同的法律和社会安排形式称为婚姻。法律的社会学概念和分类学概念也是不太精确的概念。阐发一种有关这种性质的概念的理论,意味着为了某些特定的目的而提出一个更为精确的定义。但要说,任何一个更精确的定义都比其他定义更好地抓住了该概念的本质,那将是一个错误。比方说,认为——就像许多人现在认为的那样——婚姻的本质乃是一男一女之间的结合,所以“同性恋的婚姻”就是一个矛盾的说法,这是错误的。

自然类型的概念(natural kind concepts)。人们共享着某些概念——这些概念的实例具有某种自然的物理结构或生物学结构,比如金属与动物——即便他们对其实例的本质结构或对他们用来鉴别这些实例

的标准存在着异议。有些专家对老虎的 DNA 拥有大量的认识;许多其他的人都知道老虎有 DNA,是 DNA 的结构决定了它们是什么样的;更多的人则对 DNA 闻所未闻,但却认为所有的老虎都具有相同的生物学结构,这种结构原则上可由科学家辨别出来,不论它可能会是什么样的;还有数量多得多的人们根本不懂什么生物学结构,但他们知道,老虎是一个特殊的动物物种:一种体大、危险、有斑纹的野兽,在动物园或丛林里都可以找到它。然而,他们具有的都是同一个老虎概念:一个相信老虎乃是邪恶幽灵化身的初民,和一个能查明其遗传史的进化动物学家,对某个空间范围内有多少只老虎,会有一致的意见,而他们在老虎是如何产生的问题上也确实存在分歧,这分歧并不是虚构出来的。自然类事物的概念允许这样一种分析,而单单是标准型的概念则不允许:自然科学可以主张它发现了前者的真正本质,该本质是它的分子结构或生物学结构,而这对后者则是没有意义的。不过,当然不能就得出结论说,一种有关某些自然类事物的哲学理论必须要采取自然科学的路线。任何试图解说布莱克(Blake)的诗歌的人,都会忽略老虎的 DNA 而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这种动物的更表面的特征上。*

解释性概念(interpretive concepts)。我们的一些概念,发挥的是不同的功能:它们是作为解释性概念起作用的,解释性概念鼓励我们去反思并且争论,我们已经构建出来的某些实践提出的是什么样的要求。拳击界的人共享着赢得一轮比赛的概念,即便他们常常对谁赢得了特定的某一轮,或者对应当用何种具体的标准来裁定这个疑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懂得,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取决于对拳击的规则、惯例、预期和其他现象所作的最佳解释,取决于对某个特定场合中所有这些因素在作出裁决时最好如何发挥作用所作的最佳解释。如我在本书第六章所说明的,政治与个人道德性的诸核心概念——正义、自由、平等、正确、错误、残忍以及冷漠等概念——对我们来说,发挥的也是解释性概念

11

*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英国诗人。《老虎》是他广为传诵的一首诗。——译者注